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807)

主要交易 有關認購目標公司 75% 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春濤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其相當於目標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所涉認購對價為3,000,000港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所有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亦將綜合列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認購事項所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每項均低於100%，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春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持有386,484,06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59%)之控股股東)之書面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書面股東批准將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實際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簽立及履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認購事項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認購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春濤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其相當於目標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所涉認購對價為3,000,000港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為5,200,000股股份，其中本公司(或其代表附屬公司)將持有3,9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而春濤將持有1,3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

下文載列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春濤；及
(iii) 目標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春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認購股份

按照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本公司(或其代表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其相當於目標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5%，所涉認購對價為3,000,000港元。

認購對價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對價3,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於完成日期支付。

本公司擬動用內部資源以撥資認購事項。

認購對價之基準

認購對價按以下算式釐定及計算：

交易後估值 x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協定持有之持股權益 (即75%) = 認購對價

關於上述算式：

「交易後估值」指相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97,000港元高約43.47%之溢價 (即1,000,000港元) 與認購對價 (即3,000,000港元) 之總和。

認購對價及約43.37%之溢價乃經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計及 (其中包括) (i) 目標公司所持之保險經紀牌照，其容許目標公司根據保險業條例進行與一般及長期業務 (包括相連長期業務) 有關之受規管活動；及(ii) 目標公司多年來之經營歷史。

先決條件

待下列先決條件於交易限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 (如適用)，方告完成：

- (a) 並無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則或規例，或行政上之原因，乃限制春濤及／或目標公司繼續進行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至圓滿完成；
- (b) 本公司、春濤及目標公司已向適用的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 (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或就簽署及履行股份認購協議或完成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之任何合作方保險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准許、豁免、命令、牌照及通知，並作出一切必要的備案及登記；
- (c) 保險經紀牌照依然有效，未被暫時吊銷或撤銷，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有任何因素導致保險經紀牌照於完成後被暫時吊銷或撤銷；

- (d) 所有重大合約依然生效，且其重大條款及條件並無顯著變動；
- (e) 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由春濤及目標公司給予之保證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當日及直至完成日期為止（包括該日）任何時候在任何重大方面一直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f)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公司之商業、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當中目標公司之狀況及於股份認購協議內之聲明、擔保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春濤及目標公司須在其合理範圍內盡力促使上述條件於完成日期須已達成或持續達成。

除上述條件(a)及(b)外，本公司可透過書面通知春濤及目標公司而隨時豁免其他所有條件或當中任何一項條件，而有關豁免可在本公司所作之要求及條件之規限下作出。上述條件(a)及(b)乃不可豁免。

倘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於交易限期前達成，本公司可透過書面通知目標公司而隨時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本公司按照股份認購協議豁免（如適用）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春濤及目標公司可能相互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所有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亦將綜合列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保險業條例下之持牌保險經紀，可進行與一般及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相關之受規管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春濤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春濤為一間由蔡全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春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324	8,576
除稅前(虧損)／溢利	(732)	576
除稅後(虧損)／溢利	(732)	58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97,000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ii)電子零件貿易；及(iii)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為使本公司發展成為一間提供財富及理財方案服務之綜合企業，本集團主要計劃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證券諮詢及放債。

目標公司為發展完善之保險經紀公司，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代理通用保險及人壽保險。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建立保險分銷網絡，亦無持有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牌照及人力。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受惠於目標公司已發展成熟的分銷網絡以推動集團開發保險經紀業務擴張，致力為其香港客戶提供更廣泛的財富及理財方案。借助目標公司之實力以及本集團作為母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源援助，目標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其服務。

目標公司於保險經紀業務之經驗將有助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並成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重要助力。

在上述基礎上，董事局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認購事項所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每項均低於100%，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春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持有386,484,06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59%)之控股股東)之書面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書面股東批准將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實際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簽立及履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認購事項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或詞語具有下文賦予該等詞彙或詞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普遍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春濤及目標公司相互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9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保險業條例」	指	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限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第六個月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春濤及目標公司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春濤」	指	春濤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由蔡全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對價」	指	認購股份之總認購金額，即3,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3,90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駿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盧梓峯先生及邵艷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蕭恕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炎波先生、黎建強先生及楊志偉先生。